

舒城县五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五显镇党政办联系,地址: S317 省道北 150 米处五显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 0564-854822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五显镇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进一步发挥。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9 条,其中“两化”专题发布信息 414 条。一是强化惠民资金公开。详细梳理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清单,调整更新栏目设置,于每月初收集惠民资金如低保、五保打卡发放结果,去除隐私信息后分类

整理公示，相关信息公开 80 余条。二是深入推进“两化”专题信息公开。规范专题栏目设置，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及时更新调整；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将栏目细分到各站所办，加强日常对接；做好信息维护，静态信息如办事指南栏目下只保留一条最新信息，提升群众办事体验。三是深化村务公开。召开村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各村按照《舒城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工作指引》，规范村务公开栏栏目设置，按照公开时限对公示内容定期清理、分类归档，以便群众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2023 年，五显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五显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更新各栏目信息，根据政务公开考核要点，结合镇中心工作，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加大审查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五显镇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县政府“两化”专题网站。2023年，五显镇政务公开专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专区位于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阅读区、政务公开自助区，具备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自助办理、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等候休息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将栏目内容分解到各站所办，定期组织监督考核，确保信息收集全面及时；按照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落实“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2023年，五显镇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是经办人员业务不熟练和“两化”领域更新过少，2023年针对这些问题我镇一是经办人加强业务学习，经常向县政务公开办请教业务知识，二是将“两化”领域栏目细分到各站所办，定期组织监督考核，强化信息收集，成效显著。

2023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但仍存在个别信息内容质量不高、信息公开群众参与率低的问题。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两方面着手改善：一是加强审核把关力度，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反复核校公开内容，及时发现纠正错漏信息，不断提高内容的准确性和严谨性。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利用线下政务公开专区举办政策宣传等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